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gzjy@gdedu.gov.cn。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

联系人：陈婧、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

附件：1.立项名单

2.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陈婧

附件 1-2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伶俐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吴海君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蔡健文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南海桃园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旅游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取银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斌
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东莞市百达连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孙霏
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州易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劲波
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潘钧颂
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朝阳企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马莉莉
9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红迅软件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徐丽新
1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胡延华
1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商务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倪春丽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孙涛
1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蒋晶
1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廖文芳
15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圆
1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叶平
1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工业节能技术高水平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可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Guangdong Country Garden Polytechnic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2021 年 9 月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一、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成立企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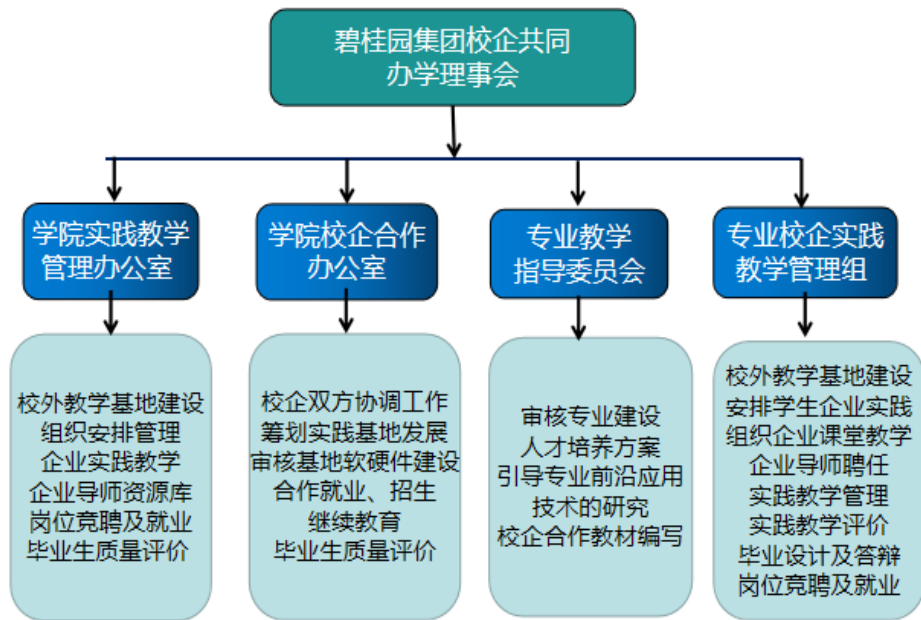
学院和碧桂园集团产权本质一致，具有校企共同办学和共同育人的独特优势。依托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携手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学院层面成立了“校企合作处”、“实践教学管理科”，专业层面成立了以企业领导和教学系主任为组长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校企实践教学管理小组”。并进一步完善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机构建设，建立了产教融合、企业主导、全程参与、资源共享的校企共同育人机制。企业全程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形成了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管理机制，确保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

校外实践基地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以学校教学副院长作为该项目的总策划人，分别由企业人力负责人与学院专业负责人共同担任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的组长，负责双方的资金筹集、师资建设、设备管理、运营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同时，下设校企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企业高级技能人员与学院骨干教师作为本组织机构的成员，负责落实实践基地的具体任务，包括教学任务、课程建设任务、学生实践质量评价、

学生实践、师资队伍建设、共享机制建设等。



校企双方领导商讨产教融合、人才共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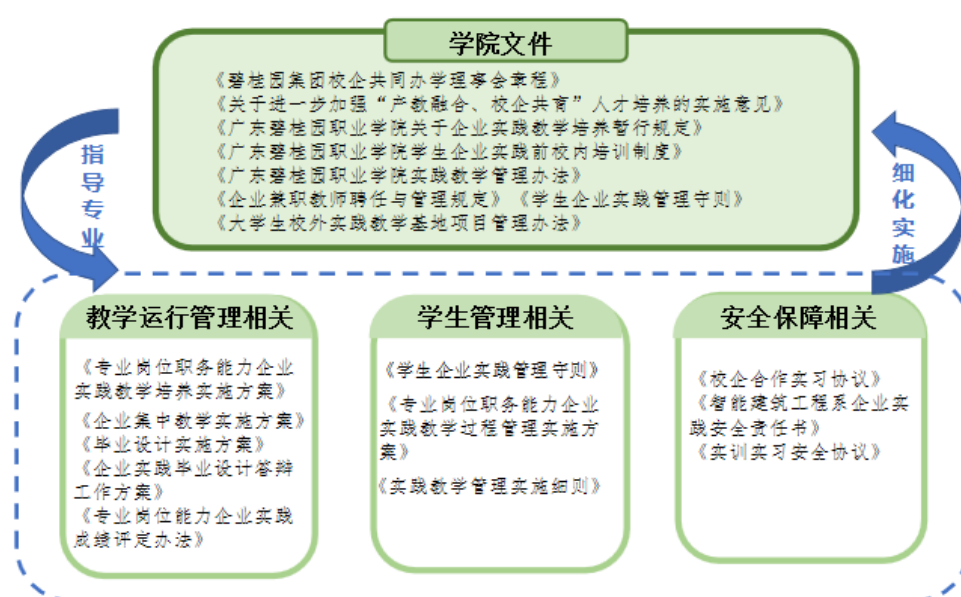


企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

二、建章立制有序管理，为实践提供制度及安全保障

为了保障实践基地教学工作，在实践教学管理机构设置的同时，完善了相关章程、制度、管理细则等内涵建设。根据学院统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企业实践

《教学培养暂行规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企业实践前校内培训制度》、《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规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学生企业实践管理守则》等指导性文件，结合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群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实施方案》、《企业集中教学实施方案》、《毕业设计实施方案》、《企业实践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成绩评定办法》、《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报告》、《实践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等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三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实践基地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开展，预防、控制和消除学生实习潜在的风险。具体制度如下图所示。



实践基地的制度体系

同时，结合学生企业实践中所涉及到校企双方权利和义

务、对企业实践学生的管理、学生补贴、实践安排、实践安全等问题学院和企业多次协商，共同签订了《校企合作实习协议》、《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企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实训实习安全协议》等协议，为学生企业实践提供制度及安全保障。



校企共同制定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

三、人才互聘推进实践教学管理落地

校企双方人才互聘，校企双方的技术人员和教师都作为基地的储备人才。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可以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担任实践和理论教学任务。学生企业实习期间，企业应积极配合学校，安排技术能手和技术人员作为学生的企业指导教师，安排管理人员为兼职辅导员协助管理学生，完成教学和培养人才的任务。企业根据技术开发的需要，从学校教师队伍中聘请人员参与产品开发和改良。专项研究可以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成立项目小组，共同完成项目任务。互聘人员的报酬和补贴按照学校或者企

业的实际标准商定支付。在实践教学管理中，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由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王云川女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学校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对日常的实践教学进行不间断的巡查与督促，确保实践教学的质量。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19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为提升我系校外实践教学质量，现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制定《智能建造工程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0年4月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由学校与专业对口或相关企业单位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校外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职业岗位技能实训、“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条 实践教学体系是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系统三大体系中的重要支柱之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紧密型、深度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局面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和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与相关企业双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全面开放”的原则，协商建立，共同管理。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应坚持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实现“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人才培养目标的原则，应能满足相应专业技能实训与见习岗位职务能力培养的需要，提供适合“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见习岗位和双方开展科研、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合作的专业条件。应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专业对口或相关的行业龙头、标杆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企业，校企合作建立和管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五条 应坚持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并尽可能立足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便于开展教学、科研、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合作，实现师资、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并有利于节约经费开支。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要任务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职业岗位技能实训、“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等实践教学项目，并建立日常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and 实训考勤、技能考核、实训安全等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承担联合培养专业教师、落实专任教师驻企业挂职、提高教师实践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按学校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生提供

技能实训、“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见习岗位职务，并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共同打造学校“专兼结合、校企互通”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其人才、技术和设备等资源优势，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教学改革：基于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及技能型人才职业岗位职务要求，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设计；根据职业岗位职务能力要求，参与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特别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参与教学计划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按照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参与专业课程开发，共同编制《“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等。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双方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沟通，把握市场脉搏，共同落实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的双向密切联系，使教师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方纵向、横向科技合作或文化、学术交流。

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 学校在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方面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 学校优先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3. 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学课程标准、实

践教学计划，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每次实践教学开始前2周，将实践教学计划送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与基地人事或培训部门协商实践教学安排。

4. 学校针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负责做好包括纪律、安全等方面制度的相关教育，按需求委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专业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学校应优先聘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或管理人员担任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或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

6. 学校应落实联合培养专业教师和教师下企业挂职培训计划，鼓励并推荐教师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7. 教学部每年年终或每次实践教学结束时，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共同总结实践教学工作，提出总结报告，并落实后续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权利与义务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教学要求为学生安排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项目，参与编制《“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提供见习岗位职务，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技师或管理干部承担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工作，并完成对学生第三学年“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

学培养的考核。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做好实训、“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学生的安全、劳动保护和卫生工作，为师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提供方便。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做好考勤，确保学生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

4.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计划，为驻企业教师落实挂职培训岗位，并提供生活、学习和工作方面的必要条件。

5.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要积极探索和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争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实践教学结束时，配合学校完成学生考核、成绩评定及工作评价。

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依据行业企业发展状况、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企业生产技术研发等，适时调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任务及校企合作内容和要求，实现基地科学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职责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协议签署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铜牌。

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各教学部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和特点，选择符合条件和规范的合作单位作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多种形式、各个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条件和规范的企业，由教学部负责牵头联络，与企业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意向，确定该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由教学部与共建单位签订(一式叁份)，企业、学校、教学部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铜牌，由学校领导、教务科研处会同教学部相关人员至共建单位举行授牌仪式。

第七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部按照合作协议书具体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日常联系和使用管理，并在每年年终或每次实践教学结束时与基地共建单位共同总结实践教学工作，提出总结报告，落实后续实践教学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教学部应及时与学校领导和教务科研处汇报或沟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和评估工作。学校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对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共建单位

及其人员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基地发挥的作用及时调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模和布局，实现科学动态管理；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建设成效，可续签协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企合作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